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6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63,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5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蔡永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1.02	选举蔡林玉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1.03	选举蔡晋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1.04	选举欧元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1.05	选举郎福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1.06	选举薛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2.02	选举范黎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2.03	选举陈喜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沈卫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3.02	选举任家贵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77,465,478	99.974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蔡永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68,111	98.1106				
1.02	选举蔡林玉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68,111	98.1106				
1.03	选举蔡晋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68,111	98.1106				
1.04	选举欧元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68,111	98.1106				
1.05	选举郎福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68,111	98.1106				
1.06	选举薛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068,111	98.1106				
2.01	选举张惠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8,111	98.1106				
2.02	选举范黎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8,111	98.1106				
2.03	选举陈喜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68,111	98.11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 3、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丽梅、陈世颐、牛俊英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